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鴻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宗賢

相 對 人 美商Silvaco, Inc.

上列當事人間變換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再按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：三、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聲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智揚